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3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长盈通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国调基金”或“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223,745股,占长盈通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4月27日,出让方所持股份的数量、占长盈通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
1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138,386	5.02%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长盈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长盈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长盈通股份比例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223,745股,占长盈通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转让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航天国调基金	1,223,745	1.00%	19.94%	自身资金需求

注:“占所持股份比例”是指拟转让股份数量占截至2025年4月27日航天国调基金所持长盈通股份数量的比例。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建投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上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4月30日,含当日)前30个交易日长盈通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股份结束后,中信建投证券将对有效申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 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总股数等于或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顺序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 (1)以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2)以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认购报价表》的时间(以本次询价转让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邮箱收到《认购报价表》的系统时间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当全部有效认购股份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1,223,745股时,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总股数少于1,223,745股,则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认购价格作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csc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56051614、010-56051583

证券代码:603180 债券代码:11367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0
----------------------------	-------------------------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电话会议及交流方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 一、调研基本情况
- (一)调研时间:2025年4月29日、4月30日
- (二)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 (三)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信达证券、长江证券、工银瑞信、汇添富、农银汇理、平安资管、华安基金、华泰保兴、万安资管、富安达、建信基金、金融基金、中信资管、阳光资产、安信基金、华泰柏瑞、海股投资、鑫元基金、东方基金、前海人寿、德邦基金、国联基金、华泰资产、中信期货资管、永禾投资控股、峰境基金、兴华基金、东证融汇、招银理财、招商基金、中信自管、华夏基金、华商基金、九鼎基金、中金基金、国联安基金、同泰基金、中信自管、东证融汇、平安证券、首创证券、招商证券、国证资管、国华兴益保险、国联证券、东方资管、航银理财、中邮证券、大威德投资、玄扈投资、红象投资、明河投资等机构
- (四)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陈建波、证券事务代表李朝声
- 二、本次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概况
- 1、2024年发展行业整体面临承压,公司收入出现个位数的下降,利润下降的幅度比收入大,主要原因有哪些?
- 答:面对当下的市场环境及行业阶段性的承压,公司聚焦“四驾马车”(零售、家装、精装、海外)业务战略,对“四驾马车”业务进行全面迭代升级,不断夯实业务基础,赋能C端用户运营全链条提质增效,实现“四驾马车”业务齐头并进。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7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8%,实现净利润1.9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76%。利润下降幅度比收入大,主要原因有:(1)受地产行业阶段性承压,收入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减少;(2)公司推行的新零售及海外战略尚处投入期,前期费用、员工薪酬福利等刚性成本支出较多,目前公司新零售、海外战略及其业务模式已经跑通,效益逐步显现(2024年家装、拎包、局改、海外等业务取得较快增长);(3)公司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费用(利息)增加。
- 2、公司家装业务实现较快增长,未来竞争趋势?
- 答:随着年轻消费群体对一站式家装需求的日益增长,家装渠道已成为业务开拓、提升客户获取效率的关键领域,竞争将逐步加剧。公司致力于成为品牌家装公司第一合作伙伴,形成以零售家装、整装、以及家装直供三位一体的家装渠道业务矩阵,不断提升与头部装企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文轩先生,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书平先生,财务负责人李俊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6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副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崔郎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崔郎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日,崔郎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及控股企业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 四、附件
-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3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2,8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84.66万元
实际回购的价格区间	16.10元/股-27.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3.1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25年4月末,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127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2,374,426股的比例为0.06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1元/股,最低价为26.4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191,582.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8,75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2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1元/股,最低价为16.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46,586.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TSO 强)的合作覆盖率与腰部装企(M500 强)的合作率,通过构建 V8 服务系统,深度赋能家装渠道的业务合作,提升与装企合作粘性,增强家装供应链的核心竞争力。2024 年,公司家装渠道业绩同比增长约 40%增长,家装业务将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3、公司泰国基地建设进度,未来海外业务布局及展望?

答: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海外业务的拓展,海外业务已成为公司“四驾马车”业务战略之一。当前,公司根据不同区域市场的差异化特征,制定了差异化的业务发展模式和生产交付保障逻辑。通过升级现有出海模式,输出“中国智造”和“中国定制”模式,将国内成功验证的业务模式、营销体系、生产交付模式和管理实践推向国际市场,开启国际化发展的新阶段。在生产交付保障逻辑方面,以泰国制造基地为核心(目前计划在推进建设中),并在区域市场设立卫星工厂,通过泰国生产基地积累规模效应,发挥成本优势,属地卫星工厂保障及时性需求,跑通“生产基地+卫星工厂”的跨境供应交付套模式,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提升响应时效,增强属地化服务能力,更好地构筑了本土供应链和海外市场产销的一体化循环体系。2024年公司海外业务实现收入3.35亿元,同比增长23.34%。未来公司海外业务将成为重要的业绩增长点之一。

4、目前大股东增持股份进展?

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建博集团计划以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在 0.55 亿元至 1.1 亿元之间。目前,该增持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具体增持进展可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5、公司未来的分红规划?

答:2024年12月,公司实施了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6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36,017,027.66元(含税)。近日公司发布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59,824,903.6元(含税)。上述两次合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8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841,931.26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未来公司将综合公司业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不影响公司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持续加大分红力度,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公司股东的获得感。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文轩先生,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书平先生,财务负责人李俊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6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副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崔郎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崔郎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日,崔郎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及控股企业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附件:

简 历

崔郎郎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崔郎郎先生历任中信重工研究院煤焦清洁高效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工研院院长助理、军工装备研究所所长、节能环保联合支部书记、中信重工研究院院长、创新研究院副院长、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中信重工重型装备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销售总公司总经理,中信重工副总工程师,营销管理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新能源装备产业发展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3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明武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10-2026/4/9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3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62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39,070.717万元
实际回购的价格区间	22.16元/股-22.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7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000,000股的比例为0.62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86元/股,最低价为22.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9,070.71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到期贷款及利息暂共计1,773.94万元,律师费16.69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若后续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应收账款收回的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若后续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澳洋顺昌大厦3C、3D

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被告一: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河北区江都路街增光道59号-2

负责人:高建

被告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20层

法定代表人:陈齐良

(二)事实与理由

2023年,原告与被告一签署《接入施工、康平路检测系统买卖合同》,被告一向原告购买监测系统用于四平市地下综合管廊自控工程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17,106,594元。原告已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但被告一未按约支付合同价款。原告曾多次催要未果。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总公司,应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

- 1.判令两被告支付应付到期货款人民币17,106,594元及利息632,801.42元(利息自2024年3月18日起以17,106,594元为基数暂计算至2025年4月7日,此后利息计算至货款全部支付之日止)。
- 2.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损失166,916元。
- 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6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4,由公司董事长于21月军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70.8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302.44万元
实际回购的价格区间	9.10元/股-10.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2024年10月1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570.8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2(8,52,788,750股)的1.25%,购买的最低价格为9.10元/股,最高价格为10.6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302.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34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深圳东阳光实业”)一致行动人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禾盈晖”)以及原一致行动人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元素沅沅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以下简称“元素基金”)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涉及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完成后,元素基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丰禾盈晖持有公司150,693,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之原一致行动人元素基金于2024年12月23日与丰禾盈晖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元素基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0,693,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0%),以8.33元/股的价格,合计转让价款1,255,279,354.00元人民币,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丰禾盈晖,丰禾盈晖以自有资金受让上述股份。同时,深圳东阳光实业与丰禾盈晖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发生变化。同时,丰禾盈晖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协议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股份。本次协议转让相关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阳光关于协议转让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80号)以及《东阳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丰禾盈晖股份增加)》《东阳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元素基金股份减少)》。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一)股份过户情况

公司收到元素基金和丰禾盈晖通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于2025年5月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过户数量为150,693,8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	61,750,041	20.49	617,680,241	20.49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45,023,350	18.08
鄂州阳光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128,058,819	4.25
乳源福旅阳光启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49,160	3